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计划以其本人或者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的名义，自2018年2月1日（含）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累计增持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星星集团的通知，星星集团于2018年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星星科技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元/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星星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4日	1,545,445	6.37	0.24%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叶仙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476,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8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本次增持后，叶仙玉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476,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02,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截至本公告日，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878,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叶仙玉先生将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视二级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星星集团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